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暨嘉義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90023205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8日（星期六）下午17:00止。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自傳電子檔傳送本校公務信箱([dhes@mail.cyc.edu.tw](mailto:dhes@mail.cyc.edu.tw))，待本校回覆已收件始完成報名。其餘有關證件於甄試當天繳交。

四、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一名(實缺)。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前報到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逾時報到取消報考資格)，9:00開始甄試。

(二)地點: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8號 電話：05-2581159)

六、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

設籍 10年以上）。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男性報考人)。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之情事

者。

4.「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報考資格：具有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七、聘期處理原則：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學年度8月14日起至翌年7月13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開學上課日至當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八、報名手續：網路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及自傳(A4直式橫書)各1份。(電子檔傳送本校公務信箱：[dhes@mail.cyc.edu.tw](mailto:dhes@mail.cyc.edu.tw))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甄試報到時)：（繳交證件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份證。

2.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5.切結書。(如附件二)

6.男性需具備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離職證明書或報考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8.本人6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式2張（彩色或黑白均可，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洽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三)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四)核發甄選證。

(五)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九、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50%(含資料審查)、教學演示50%。

(二)口試：大約10分鐘，(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10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備妥一份。

(三)教學演示：幼兒教育階段教學內容10分鐘，請先自行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

十、放榜：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布榜單為準，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至本校健康中心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附則：

1.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

(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 正取人員報到後，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Ｘ光檢查）。
3. 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4. 長期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時間須配合課後照顧班開設，協助校務行政及指派任務，代

理期間如有教學不力或言行不良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1.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2. 依據嘉義縣政府102年2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20032476號函規定，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不予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其餘未規範事項，依教師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準用依同法第35條第2項所訂法規。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公布。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件一：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本校 □ 分校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科系 | | | | |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 |
| 個人教育相關專長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證件審核  （審驗正本，並一律繳交證件之A4影本）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離職證明書或報考同意書  （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承辦人 | | 複審  人員 | | 教導主任 | 校長 |
|  | |  |  |

-------------------------------------------------------------------------------------------------------------------------------------------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日期 | 109月8月10日 (星期一) | | |
| 上午8；45 | 預 備 | | |
| 上午9：00～ | 試 教 及 口 試 | | |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附件二：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１、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７、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

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肆、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